**关于刘爱平、刘夏、刘源继承不动产的**

**公 示**

坐落于河南省叶县阳光棕榈园小区7号楼2单元304-404的不动产，登记簿（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叶房私字第14451号）记载的所有权人为**刘方**，**刘方**于2019年8月30日死亡。现**刘爱平、刘夏、刘源**持相关材料申请上述坐落不动产转移(继承)登记，对此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，联系电话8501117) 提出。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予以登记。

特此公示。

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4月2日